

随职院党〔2018〕13号

**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（系）党总支会议
议事规则》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处室：

现将《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（系）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8年6月19日

随州职业技术学院院（系）党总支会议 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委对院（系）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为使院（系）决策和领导工作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提高院（系）决策水平和会议效率，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的通知（组通字〔2018〕10号）、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要求（鄂组通〔2018〕14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党总支委员为党总支会议的组成人员，享有表决权。党总支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召开党总支扩大会，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党总支办公室负责人为固定列席人员。扩大人员、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三条 党总支会议由院（系）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总支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由党总支书记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。讨论干部任免应有 2/3 及以上组成人员到会，决议决定表决以超过会议组成人员半数同意为通过。

第五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每月第1周星期二为例会日。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，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期。

第二章 议 题

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的议题范围：

（一）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议题范围：

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二）由党总支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议题范围：

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院长、党总支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，不列入党总支会议议题。

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提出，经党总支办公室梳理报请党总支书记同意后确定，由党总支办公室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。

第九条 各类议题在提交讨论之前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认真调查研究、评估和论证和政策法律方面的咨询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将有关材料在会前三天交党总支办公室。对需要会议组成人员熟悉情况、征求意见的议题，应提前分发有关材料。

第三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健全党总支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。党总支书记、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，充分沟通。

（一）会议议题采取逐项研究的方式进行。一般先由议题提出人报告情况，然后展开讨论。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明确表态。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作出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可采用表决方式通过。特殊情况需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未到会的组成人员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只需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，若无异议，由主持人宣布认可。

（二）决定干部人选不得临时动议。如果原拟人选方案未获得通过，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方案再决议。涉及干部任免的议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会前向学院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（三）对于暂不能作出决定的事项，会议应有明确说明，待进一步交换意见，再行研究后议定。党总支会议组成人员应无条件执行党总支会议决议，按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个人对集体决议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或通过一定途径向上级反映。

第四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是院（系）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。会议组成人员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，会前做好有关工作安

排，同时做好会议要求的有关准备工作，保证会议质量，提高会议效率。与会者应按时与会，因故不能与会者，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同意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候会制度。除党总支会议组成人员和固定列席人员外，其他与会者按党总支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候会，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。

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、议决事项及具体细节，除会议主持人授权外，一律不得外传。

第十四条 议题讨论实行回避制。讨论涉及会议组成人员个人的议题，该成员回避。

第五章 决议的传达、落实与督办

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办公室负责记录。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应形成备忘录或以会议纪要的形式，经主持人审签后在院（系）行文。党总支办公室经会议主持人授权及时向会议缺席人员通报会议情况。对于干部调动、任免的谈话，由会议主持人授权有关人员进行。

第十六条 会议的决议、决定，院（系）各单位、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和服从。未经党总支会议重新议决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

第十七条 党总支办公室负责会议决议执行的督办和协调。对落实情况及办理中出现的问题，党总支办公室应及时向党总支

书记、分管领导及下一次的党总支会议报告，必要时写出专题书面报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党总支会议的会务由党总支办公室负责。包括收集议题、制发会议议题和通知、准备会议有关材料、做好会议记录、制发会议文件等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